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公人社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公安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制定了《公安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计划》，现将该计划发放到各单位，请认真执行。



2022年12月21日

公安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计划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有效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愿望，缓解就业压力，持续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及退捕渔民安置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3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设置公益性岗位 2942 个左右，包括：

- 1、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2344 个（含新增 530 个）；
- 2、乡镇政府公益性岗位 288 个（含新增 108 个）；
- 3、村居信息员公益性岗位 270 个；
- 4、退捕渔民公益性岗位 40 个，7 月起安置。

二、安置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性 60 岁以下；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中的女性为 55 岁以下，其他公益性岗位女性为 50 岁以下）、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登记失业的以下人员：

- 1、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在就业部门登记失业且领取失业金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3、失地农民、就业困难的退捕渔民；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7、残疾人、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8、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含监测户）。

三、开发范围

县就业中心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公益性岗位的范围包括：

1、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开发、医疗计生防疫、民政协管、社会救助、司法调解、社区矫正、文化科技体育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2、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勤服务辅助性岗位，具体包括保安、门卫、后勤等岗位；

4、全县脱贫村级保洁、保绿、保安、护路、治安、防疫等岗位。

四、开发程序

公益性岗位开发一般在每年年初按以下程序进行：

1、岗位开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通过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发动各单位搜集、开发公益性岗位。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年初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县就业中心提交《公益性岗位审核认定表》。

2、稽核确认。县就业中心对各用人单位提交的公益性岗位及人员的真实性进行稽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并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

3、签约上岗。用工单位必须与聘用对象签订本年度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县就业中心提供的样本为准，一式三份，聘用对象、用工单位、县就业中心各一份），携身份证复印件、《公安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原件、一寸彩照两张等相关资料报县就业中心备案。

4、补贴申报（每季度末）。用人单位集中填报《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并携相关资料报县就业中心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经县人社局审核公示后报县财政局复核，按季度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公岗人员个

人银行账户。

五、所需资料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资料：

1、《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申报季度的公益性岗位（乡镇政府及所属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或工资流水；

4、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书；

5、公岗人员的考勤记录表及个人工作照片。

六、补贴标准

除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外，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700 元/月。

六、工作要求

1、明确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的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公开的选聘符合条件人员上岗，做到一人一岗、定人定岗。

2、强化日常管理。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做好聘用人员日常管理，坚决杜绝无劳动能力者上岗、岗位空挂、人岗不符等现象。用人单位应每季

度按时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3、加强监督检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应不定期组织专班开展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人员是否上岗、人岗是否匹配、补贴是否发放到位等。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纪违规情况，上报县纪委监委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